

校企合作框架协议

甲方：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51E01011

住所地：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新民路 16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郑杰

乙方：私立华联学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1440100712200000

住所地：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小新塘吉景路 83 号

法定代表人：侯德富

鉴于：

根据“合作办学、合作育人、合作就业、合作发展、互惠互利、优势互补”的原则，为实现校企互动共赢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建立校企战略合作关系达成本合作框架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在校学生的顶岗实习合作

1 为提高乙方在校学生的综合素质能力，同时满足甲方基础性辅助性岗位的用人需求，乙方每年选派学生到甲方进行相关岗位的顶岗实习。学生的具体人数按照当年的用工、招生实际情况由甲、乙双方进行实时协商调整。在履行本条款过程中，乙方须协助甲方对被选派的学生进行管理与考核，管理与考核的具体内容双方另行协商约定。

2 实习期满后，实习生已修完教育部门规定的课程学制并经甲方考核通过的，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可予以优先录用。

第二条 在校学生的跟岗实习合作

1 乙方在不影响教学计划的前提下，定期组织毕业班以外的在校学生前往甲方进行跟岗实习。学生的专业、人数由甲、乙双方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进行实时协商调整。

第三条 在职员工的继续教育

1 根据甲方未来发展对人才的需求，乙方设立“捷荣技术在职学历班”，进行定向对口人才培养。完成在职学历教育的员工，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国



家承认相应学历的证书。

2 在职学历班

第一期现代学徒制大专学历教育 2 个班，每班 30 人，学制 3 年，学费按照当年国家规定的各专业收费标准收缴。

第四条 互派挂职交流合作

甲方每年可派遣技术人员到乙方兼职授课，参与乙方的教学活动，乙方每年可派专业骨干教师到甲方进行岗位的挂职锻炼，参与甲方的技术及管理工作。具体人数、岗位由甲、乙双方按照实际需求协商决定。

第五条 其他

1 本协议为校企战略合作项目的框架安排，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协商、谈判，促使本项目项下具体协议的确定、签署和履行。双方的权利义务将以届时签订的具体协议的约定为准。

双方联系人信息如下

甲方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新民路 166 号

甲方联系人 修琦

甲方联系电话 1870735

甲方联系邮箱 8166@com

乙方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龙景路 99 号

乙方联系人 梁剑峰

乙方联系电话 1870735

乙方联系邮箱 8166@com

2 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同意，可以变更本协议相关内容或终止本协议。

3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甲万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 (签字)

日期



乙万 私立华联学院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 (签字)

何会富

日期 2021-12-31.

